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14执恢353号

申请执行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于洪支行，住所地：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10号。

被执行人：寇超，男，1986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马三家中街54号2-10-1。

被执行人：沈阳瑞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于洪区沙岭镇沙岭村。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辽0114民初2465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寇超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马三家中街54号2-10-1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于洪支行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寇超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马三家中街54号2-10-1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寇超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马三家街 54 号 2-10-1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 伟
执行员 刘福成
执行员 崔 凯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书记员 李忠海